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原石文化由14名人士(包括核心股東，即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創辦，開始從事自製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業務。除了製作、發行及授出自製電視劇播放權許可外，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開始發行及授出外購電視劇播放權許可，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以發行代理身份提供發行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製作、購買、發行超過15部電視劇及／或授出相關許可。

原石文化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北京原石、霍爾果斯原石、海寧原石影視及新疆原石，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除海寧原石影視因成立後並無重大業務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取消註冊方式自願解散外，上述附屬公司連同原石文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

白先生自原石文化成立起擔任其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和其他個人事務上，白先生遂決定不再參與原石文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惟彼留任原石文化及北京原石的董事並擔任非執行職務，以從宏觀角度就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意見。白先生亦繼續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他核心股東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歷史及里程

下表載述主要業務發展里程及成就：

年份	主要里程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從事製作及發行自製電視劇業務。</li><li>● 原石文化首次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li></ul>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開始發行外購電視劇及授出許可。</li><li>● 北京原石在中國北京成立。</li></ul>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開始作為發行代理提供發行服務。</li><li>● 我們擔任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野山鷹》獲得北京電視台頒發的2015影視京榜年度收視「貢獻獎」、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頒發的2015年度優秀作品「三等獎」、廣東廣播電視台頒發的2016南方盛典— 電視劇年會「優秀電視劇出品公司獎」以及山東廣播電視台齊魯頻道頒發的地標聯盟2015國劇收視貢獻榜收視王牌獎。</li><li>● 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li><li>● 霍爾果斯原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li></ul>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獲海影國際合作實驗區管委會頒授2016年度綜合考核優勝單位「一等獎」。</li></ul>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獲得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實驗區海寧基地管理委員會頒發的2017年度綜合考核優秀企業「特等獎」、浙江省文化產業促進會浙江省文化改革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第二批浙江省成長型文化企業、江蘇城市聯合電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城市聯合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2017年度國劇頒獎禮優質合作公司、湖南經視頒發的2017年度電視劇大賞「優秀電視劇製作公司」及天津衛視頒發的2017年度「電視劇最佳合作夥伴」。</li><li>● 新疆原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li><li>● 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li></ul>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石文化獲中國(浙江)影視產業國際合作實驗區海寧基地服務中心頒授2018年度「最具成長型企業」。</li></ul>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歷史及發展

以下表格載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介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b>附屬公司</b>			
YS Cultural Investment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泛泰文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投資控股
<b>綜合聯屬實體</b>			
原石文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	(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
北京原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中國	投資電視劇
霍爾果斯原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
新疆原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而其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286股、1,233股、233股、200股、1,075股、1,158股、133股、400股、733股及21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繳足)予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31,246股、9,434股、2,100股、1,800股、9,675股、10,425股、1,200股、3,600股、6,600股、1,920股、13,335股股份(全部按面值繳足)予BLW Investment, SYYT Investment, ZLLL Investment, Xieting Holding, SDJZ Investment, JMJ Group, SLZW Investment, LHW Investment, Jinping Holding, 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BLW Investment根據溢利保證結付協議分別向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轉讓1,333股股份。關於溢利保證履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原石文化」及「重組 — 重組步驟 — 4. BLW Investment向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轉讓股份」各段。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 . . . .	31,867	31.87
SYYT Investment . . . . .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 . . . .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 . . . .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 . . . .	12,083	12.08
JMJ Group . . . . .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 . . . .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 . . . .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 . . . .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 . . . .	2,133	2.13
穗甬國際 . . . . .	14,668	14.67
總計 . . . . .	<b>1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00,000股股份。

待本公司[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概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將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上(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YS Cultural Investment***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泛泰文化**

泛泰文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乃旨在實施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YS Cultural Investment。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為泛泰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原石文化

原石文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前悉數繳足。其主要從事(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業務。於成立日期，原石文化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17,500,000	29.17
劉女士 <sup>(1)</sup>	12,000,000	20.00
吳先生 <sup>(2)</sup>	7,000,000	11.67
劉先生 <sup>(1)</sup>	5,000,000	8.33
魏女士 <sup>(1)</sup>	5,000,000	8.33
謝婷女士	3,000,000	5.00
胡望東先生	2,000,000	3.33
林欣女士	2,000,000	3.33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2,000,000	3.33
沙源先生	1,500,000	2.50
徐震先生	1,000,000	1.67
徐應美女士	1,000,000	1.67
李忠銀先生	500,000	0.83
朱卉女士	500,000	0.83
<b>總計</b>	<b>60,000,000</b>	<b>100.0</b>

####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徐震先生與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震先生同意分別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9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及1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予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徐震先生實際繳足的原石文化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向孫福秋先生及王海婷女士的有關轉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結清。同日，徐應美女士與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應美女士同意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1,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予吳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乃根據徐應美女士實際繳足的原石文化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向吳先生的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相關中國當局已授出更新業務牌照以反映有關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藉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0元，由白先生及七名新股東(即張輝女士、肖虎先生、金萍女士、劉浩先生、許軍先生、楊艷麗女士及于鳳輝女士分別認購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白先生的現有股份)、15,00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5,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15元。認購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石文化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認購事項已全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前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認購後，原石文化的持股列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sup>(6)</sup> . . . . .	22,500,000	16.67
金萍女士 . . . . .	15,000,000	11.11
肖虎先生 . . . . .	15,000,000	11.11
張輝女士 <sup>(5)</sup> . . . . .	15,000,000	11.11
劉女士 <sup>(1)</sup> . . . . .	12,000,000	8.89
劉浩先生 . . . . .	10,000,000	7.41
吳先生 <sup>(2)</sup> . . . . .	8,000,000	5.93
許軍先生 <sup>(5)</sup> . . . . .	7,000,000	5.19
劉先生 <sup>(1)</sup> . . . . .	5,000,000	3.70
魏女士 <sup>(1)</sup> . . . . .	5,000,000	3.70
楊艷麗女士 . . . . .	5,000,000	3.70
謝婷女士 . . . . .	3,000,000	2.22
于鳳輝女士 . . . . .	3,000,000	2.22
胡望東先生 . . . . .	2,000,000	1.48
林欣女士 . . . . .	2,000,000	1.48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 . . . .	2,000,000	1.48
沙源先生 . . . . .	1,500,000	1.11
孫福秋先生 <sup>(3)</sup> . . . . .	900,000	0.67
李忠銀先生 <sup>(7)</sup> . . . . .	500,000	0.37
朱卉女士 <sup>(6)</sup> . . . . .	500,000	0.37
王海婷女士 <sup>(4)</sup> . . . . .	100,000	0.07
<b>總計</b> . . . . .	<b>135,000,000</b>	<b>100.0</b>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9337)。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分別向張輝女士及劉浩先生收購11,125,000股及1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轉讓價為每股人民幣4元。代價乃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原石文化認購協議**」)，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進一步同意認購5,000,000股及10,000,000股原文文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當時集團業務的前景及原石文化的[編纂]地位。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悉數繳付。完成有關認購後，原石文化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能反映有關轉讓的經更新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相關中國部門授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認購後，原石文化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 (6)</sup> . . . . .	22,500,000	15.00
穗甬控股 . . . . .	20,000,000	13.33
杭州百會全 . . . . .	16,125,000	10.75
肖虎先生 . . . . .	15,000,000	10.00
劉女士 <sup>(1)</sup> . . . . .	12,000,000	8.00
金萍女士 . . . . .	11,000,000	7.33
吳先生 <sup>(2)</sup> . . . . .	8,000,000	5.33
許軍先生 <sup>(5)</sup> . . . . .	7,000,000	4.67
劉先生 <sup>(1)</sup> . . . . .	5,000,000	3.33
魏女士 <sup>(1)</sup> . . . . .	5,000,000	3.33
楊艷麗女士 . . . . .	5,000,000	3.33
劉文清先生 . . . . .	4,000,000	2.67
謝婷女士 . . . . .	3,000,000	2.00
于鳳輝女士 . . . . .	3,000,000	2.00
胡望東先生 . . . . .	2,000,000	1.33
林欣女士 . . . . .	2,000,000	1.33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 . . . .	2,000,000	1.33
沙源先生 . . . . .	1,500,000	1.00
張東影女士 . . . . .	1,500,000	1.00
李岩先生 . . . . .	1,000,000	0.67
孫福秋先生 <sup>(3)</sup> . . . . .	900,000	0.60
劉驚雷女士 . . . . .	500,000	0.33
李忠銀先生 <sup>(7)</sup> . . . . .	500,000	0.33
朱卉女士 <sup>(6)</sup> . . . . .	500,000	0.33
魯瑩女士 . . . . .	500,000	0.33
張輝女士 <sup>(5)</sup> . . . . .	375,000	0.25
王海婷女士 <sup>(4)</sup> . . . . .	100,000	0.07
<b>總計</b> . . . . .	<b>150,0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穗甬控股及杭州百會全各自與(其中包括)白先生及劉先生訂立原石文化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原石文化認購協議，據此，白先生及劉先生同意向穗甬控股及杭州百會全各自擔保(i)原石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年度目標**」)(「**溢利保證一**」)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總額合共不會少於人民幣165,000,000元(「**溢利保證二**」，連同溢利保證一統稱「**該等溢利保證**」)。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倘原石文化未能達成該等溢利保證：(i)倘原石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任何一年的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白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將按發生上述差額的每個年度，分別向穗甬控股及杭州百會全各自無償轉讓3,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及(ii)倘原石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任何一年的純利相當於或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但低於相關年度目標，白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將按發生上述差額的每個年度，分別向穗甬控股及杭州百會全各自無償轉讓2,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穗甬控股及杭州百會全各自與(其中包括)白先生、劉先生及BLW Investment其他股東(即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進一步訂立個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白先生及劉先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因原石文化未能達成該等溢利保證所產生的責任，將於BLW Investment完成將1,333股本公司股份分別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轉讓予穗甬國際(作為穗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DJZ Investment(作為杭州百會全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後悉數解除(「溢利擔保履行安排」)。關於BLW Investment在溢利擔保履行安排下的前述股份轉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重組步驟 — 4. BLW Investment向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轉讓股份」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原石文化啟動A股上市的早期籌備工作，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作為上市前輔導證券買賣公司)展開上市前輔導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後，基於當時眾多A股上市申請待決，預期A股上市進程需更長時間，原石文化管理層在考慮平安的意見後，認為在中國尋求上述A股上市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原石文化決定改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原石文化及平安互相終止上述輔導，期間原石文化從未遞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平安已對原石文化集團之背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管理層進行了全面盡職調查，且平安從未對此透露任何重大不利發現。董事認為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之利益，因而整體上對我們及股東屬有利，原因是(i)聯交所乃國際金融市場久負盛名的領跑者，能讓我們直接接觸國際資本市場及投資者，提升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闊股東基礎；及(ii)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能夠提升我們在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從而使我們在分散及競爭激烈的中國電視劇市場上，從其他非上市市場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盡職調查後認同，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原石文化A股上市計劃的事宜須敦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原石文化的股東決議自願將原石文化的股份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原石文化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及其後獲得監管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原石文化的股份不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基於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原石文化股份之平均交易價每股人民幣5.23元，原石文化市值估計為人民幣785百萬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乃原石文化董事按照透過於聯交所[編纂]的方式以接觸更多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的意向而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經考慮盡職審查後認同(i)原石文化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直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期間，原石文化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規例及法規，原石文化及其董事概無就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而受到任何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調查或紀律處分；及(ii)概無有關原石文化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進一步事宜須敦請香港之監管機構或投資者垂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除牌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原石文化的持股維持不變，而原石文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白先生 <sup>(1)</sup> <sup>(6)</sup> . . . . .	22,500,000	15.00
穗甬控股 . . . . .	20,000,000	13.33
許軍先生 <sup>(5)</sup> . . . . .	17,000,000	11.33
杭州百會全 . . . . .	16,125,000	10.75
劉女士 <sup>(1)</sup> . . . . .	12,000,000	8.00
金萍女士 . . . . .	11,000,000	7.33
吳先生 <sup>(2)</sup> . . . . .	8,000,000	5.33
孫賢亮先生 . . . . .	6,500,000	4.33
楊艷麗女士 . . . . .	5,000,000	3.33
劉先生 <sup>(1)</sup> . . . . .	5,000,000	3.33
魏女士 <sup>(1)</sup> . . . . .	4,300,000	2.87
劉文清先生 . . . . .	3,200,000	2.13
謝婷女士 . . . . .	3,000,000	2.00
于鳳輝女士 . . . . .	3,000,000	2.00
林欣女士 . . . . .	2,000,000	1.33
王建林先生 <sup>(3)</sup> . . . . .	2,000,000	1.33
胡望東先生 . . . . .	2,000,000	1.33
張東影女士 . . . . .	1,500,000	1.00
譚栩先生 . . . . .	1,500,000	1.00
李岩先生 . . . . .	1,000,000	0.67
孫福秋先生 <sup>(3)</sup> . . . . .	900,000	0.60
劉驚雷女士 . . . . .	500,000	0.33
朱卉女士 <sup>(6)</sup> . . . . .	500,000	0.33
魯瑩女士 . . . . .	500,000	0.33
李忠銀先生 <sup>(7)</sup> . . . . .	500,000	0.33
張輝女士 <sup>(5)</sup> . . . . .	375,000	0.25
王海婷女士 <sup>(4)</sup> . . . . .	100,000	0.07
<b>總計</b> . . . . .	<b>150,0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白先生、劉先生、劉女士及魏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吳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人事調動而辭任原石文化的董事，但留任原石文化的總經理。吳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王建林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孫福秋先生成為原石文化的監事。
- (4)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王海婷女士成為原石文化的財務總監。
- (5) 許軍先生為原石文化的主要股東。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的配偶。
- (6) 白先生及朱卉女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的董事。
- (7)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 北京原石

北京原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北京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原石主要從事投資電視劇業務。

### 霍爾果斯原石

霍爾果斯原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霍爾果斯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霍爾果斯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原石主要從事(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業務。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新疆原石

新疆原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疆原石的持股概無變動。新疆原石為原石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原石主要從事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業務。

### 海寧原石電視

海寧原石電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原石文化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海寧原石電視自成立起並無重大營運及為精簡企業架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海寧原石電視自願透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海寧原石電視於取消註冊時具償債能力。

### 重組

下圖載述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穗甬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i)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擁有30%、(ii)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30%、(ii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信博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徐明先生最終控制)擁有20%及(iv)由西藏輝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其有限合夥人為曲國輝先生(「曲先生」)及王躍先生，一般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澄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述有限合夥人擁有)。除了彼等於穗甬控股的權益外，上述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考慮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報價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原石文化旨在吸引戰略投資者對其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左右，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保薦人)推薦穗甬控股為原石文化的潛在投資者。在對原石文化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經過穗甬控股代表(包括曲先生)及原石文化管理層(包括白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討論後，穗甬控股於評估電視劇製作行業前景以及原石文化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計劃後，決定投資原石文化。曲先生乃穗甬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彼於證券行業有逾15年經驗，曾於若干中國的證券公司任職。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徐明先生及王躍先生(穗甬控股的上述其他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乃被動投資者，並不參與穗甬控股的日常管理(包括其投資原石文化的決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彼等於穗甬控股的實益權益外，據董事所知，曲先生、徐明先生及王躍先生各自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以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實施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除穗甬控股(透過其位於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穗甬國際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原石文化註冊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投資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相關股份。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及其相關持股的詳情列載如下：

離岸控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及其相關持股	
			股東	持股
BL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白先生 <sup>(1)</sup>	43.44%
			劉女士 <sup>(1)</sup>	23.17%
			吳先生	15.44%
			劉先生 <sup>(1)</sup>	9.65%
			魏女士 <sup>(1)</sup>	8.30%
SYYT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孫賢亮先生	40.62%
			楊艷麗女士	31.25%
			于鳳輝女士	18.75%
			譚栩先生	9.38%
ZLLL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張東影女士	42.85%
			李岩先生	28.57%
			劉驚雷女士	14.29%
			魯瑩女士	14.29%
Xieting Holdin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謝婷女士	100%
JMJ Grou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許軍先生	97.84%
			張輝女士	2.16%
SLZ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孫福秋先生	45.00%
			李忠銀先生 <sup>(3)</sup>	25.00%
			朱卉女士	25.00%
			王海婷女士 <sup>(1)</sup>	5.00%
LHW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林欣女士	33.33%
			胡望東先生	33.33%
			王建林先生	33.34%
Jinping Holdin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金萍女士	100%
LWQ Investmen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劉文清先生	100%
SDJZ Investment <sup>(2)</sup>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邵輝先生 <sup>(1)(2)</sup>	91.00%
			金輝光先生 <sup>(2)</sup>	3.88%
			趙立娟女士 <sup>(2)</sup>	3.10%
			戴洪剛先生 <sup>(2)</sup>	2.02%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 (1) 該等人士目前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 (2) SDJZ Investment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彼等均為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SDJZ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所得收益之分派，有關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 (3) 李忠銀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父親。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向離岸控股公司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初始認購人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而其於同日轉讓予BLW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及LWQ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286股股份、1,233股股份、233股股份、200股股份、1,075股股份、1,158股股份、133股股份、400股股份、733股股份及21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列作繳足。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BLW Investment、SYYT Investment、ZLLL Investment、Xieting Holding、SDJZ Investment、JMJ Group、SLZW Investment、LHW Investment、Jinping Holding、LWQ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246股股份、9,434股股份、2,100股股份、1,800股股份、9,675股股份、10,425股股份、1,200股股份、3,600股股份、6,600股股份、1,920股股份及13,335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列作繳足。本公司緊隨上述配發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 . . . .	34,533	34.53
SYYT Investment . . . . .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 . . . .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 . . . .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 . . . .	10,750	10.75
JMJ Group . . . . .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 . . . .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 . . . .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 . . . .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 . . . .	2,133	2.13
穗甬國際 . . . . .	13,335	13.33
<b>總計 . . . . .</b>	<b>100,000</b>	<b>100.0</b>

### 3. YS Cultural Investment及泛泰文化註冊成立，並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YS Cultural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列作繳足。YS Cultural Investmen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泰文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1.00港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YS Cultural Investment，列作繳足。泛泰文化為YS Cultural Investment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為泛泰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BLW Investment向SDJZ Investment及穗甬國際轉讓股份

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及認購後，分別持有16,125,000股及20,000,000股原石文化股份(分別佔原石文化全部股權約10.75%及13.33%)。就前述轉讓及認購，原石文化、白先生及劉先生與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協定溢利擔保。關於溢利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成立及股權變動 — 原石文化」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杭州百會全及穗甬控股分別與原石文化、白先生、劉先生及BLW Investment其他股東(即劉女士、魏女士及吳先生)進一步協定，白先生及劉先生因原石文化未能達成溢利擔保所產生的責任，將於BLW Investment分別以零代價轉讓(i)1,333股股份予SDJZ Investment(作為杭州百會全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及(ii)1,333股股份予穗甬國際(作為穗甬控股的相關離岸控股公司)後，悉數履行(即溢利擔保履行安排)。有關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完成。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BLW Investment . . . . .	31,867	31.87
SYYT Investment . . . . .	10,667	10.67
ZLLL Investment . . . . .	2,333	2.33
Xieting Holding . . . . .	2,000	2.00
SDJZ Investment . . . . .	12,083	12.08
JMJ Group . . . . .	11,583	11.58
SLZW Investment . . . . .	1,333	1.33
LHW Investment . . . . .	4,000	4.00
Jinping Holding . . . . .	7,333	7.33
LWQ Investment . . . . .	2,133	2.13
穗甬國際 . . . . .	14,668	14.67
總計 . . . . .	<b>100,000</b>	<b>100.0</b>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5. 海寧原石影視撤銷註冊

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原石文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海寧原石影視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海寧原石影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自願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海寧原石影視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債能力。

### 6.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與原石文化及其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的控制權並取得彼等的經濟利益及防止向原石文化的股東洩漏資產及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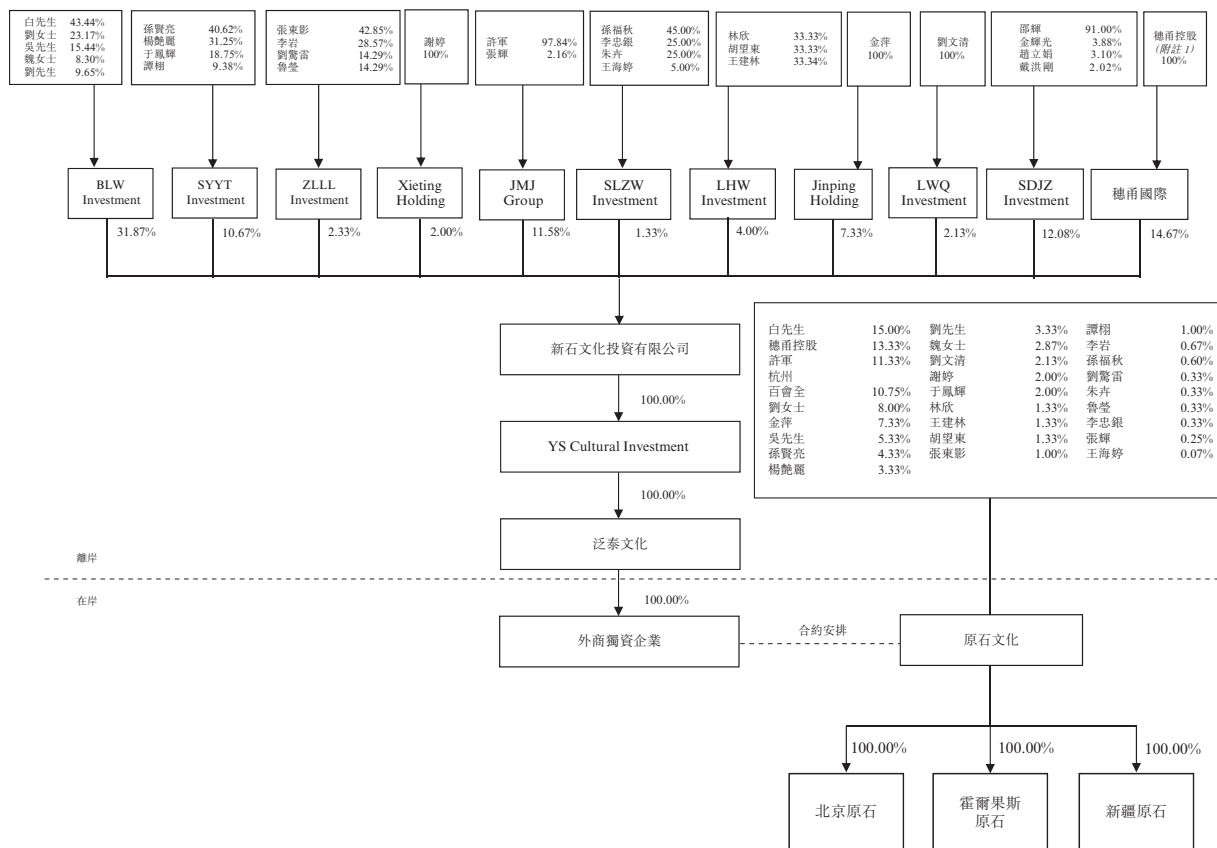
### 7.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1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2,000,000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示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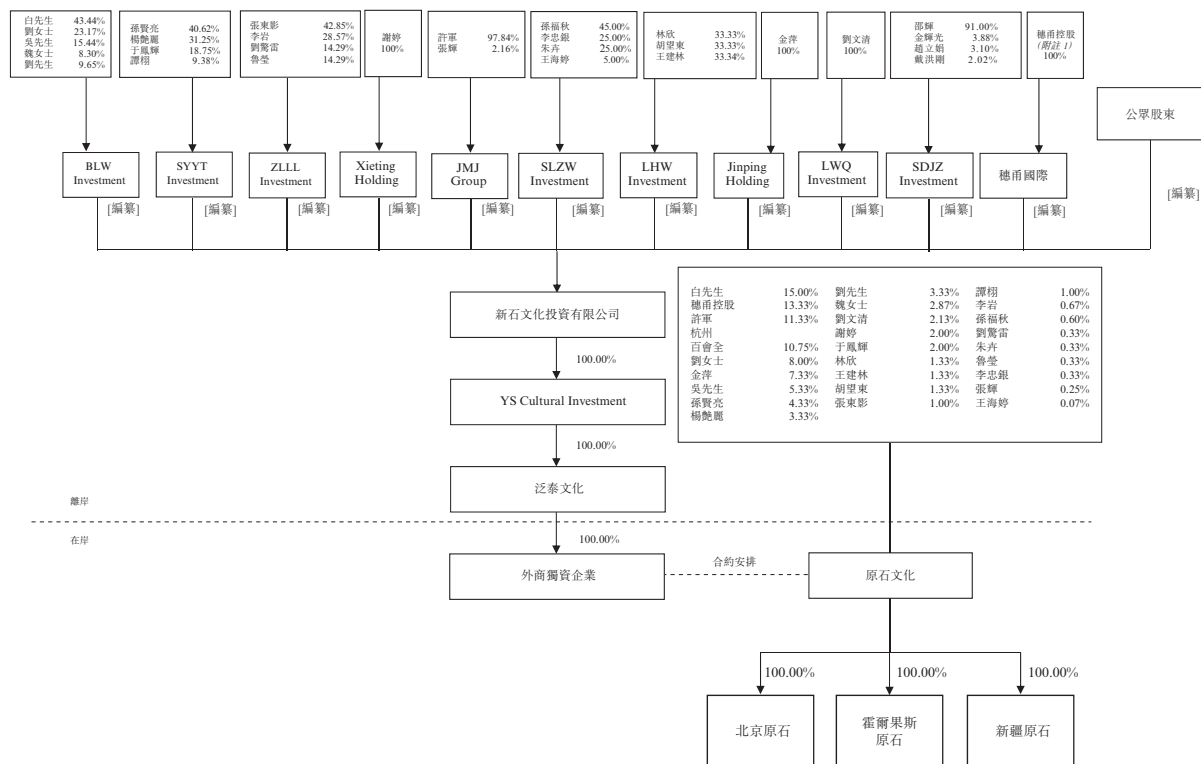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穗甬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i)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擁有30%、(ii)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30%、(ii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信博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徐明先生最終控制)擁有20%及(iv)由西藏輝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其有限合夥人為曲國輝先生(「曲先生」)及王躍先生，一般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澄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述有限合夥人擁有)。除了彼等於穗甬控股的權益外，上述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考慮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報價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原石文化擬吸引戰略投資者對其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左右，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保薦人)推薦穗甬控股為原石文化的潛在投資者。在對原石文化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舉行穗甬控股代表(包括曲先生)及原石文化管理層(包括白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討論後，穗甬控股於評估電視劇製作行業前景以及原石文化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計劃後，決定投資原石文化。曲先生乃穗甬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行業有逾15年經驗，曾於中國多間證券行任職。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徐明先生及王躍先生(穗甬控股的上述其他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乃被動投資者，並不參與穗甬控股的日常管理(包括其投資原石文化的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於穗甬控股的實益權益外，據董事所深知，曲先生、徐明先生及王躍先生各自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示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穗甬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i)由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擁有30%、(ii)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30%、(iii)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信博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徐明先生最終控制)擁有20%及(iv)由西藏輝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其有限合夥人為曲國輝先生(「曲先生」)及王躍先生，一般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金澄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述有限合夥人擁有)。除了彼等於穗甬控股的權益外，上述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考慮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報價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原石文化擬吸引戰略投資者對其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左右，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文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保薦人)推薦穗甬控股為原石文化的潛在投資者。在對原石文化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舉行穗甬控股代表(包括曲先生)及原石文化管理層(包括白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討論後，穗甬控股於評估電視劇製作行業前景以及原石文化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計劃後，決定投資原石文化。曲先生乃穗甬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行業有逾15年經驗，曾於中國多間證券行任職。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徐明先生及王躍先生(穗甬控股的上述其他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乃被動投資者，並不參與穗甬控股的日常管理(包括其投資原石文化的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等於穗甬控股的實益權益外，據董事所深知，曲先生、徐明先生及王躍先生各自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上述中國公司的重組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及許可(倘適用)，所涉及的程序和步驟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頒佈及生效)，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委派予國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各最終個人股東(即白先生、許軍先生、劉女士、金萍女士、吳先生、孫賢亮先生、劉先生、楊艷麗女士、魏女士、劉文清先生、謝婷女士、于鳳輝女士、林欣女士、胡望東先生、王建林先生、張東影女士、譚栩先生、李岩先生、孫福秋先生、劉驚雷女士、李忠銀先生、朱卉女士、魯瑩女士、張輝女士、王海婷女士、邵輝先生、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穗甬控股透過於香港的投資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穗甬國際，並取得廣東省商務廳核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載明中方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4,450,318元（相當於12,890,000美元）。根據當時有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施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00百萬美元以下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履行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手續。穗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成立穗甬國際時，未向廣東省發改委辦理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手續。根據《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而擅自實施的，國家發改委將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其停止項目實施，並提請或者移交有關機關依照中國法律追究有關責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責任。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法律顧問對廣東省發改委相關官員進行了訪談。有關官員表示，穗甬控股透過投資成立穗甬國際時，根據當時廣東省發改委的監管要求，僅投資成立境外附屬公司而不進行具體投資項目，因此不需要在廣東省發改委進行備案。該官員亦確認穗甬控股已就其境外投資事宜完成所有必須的程序。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有向國家發改委報備穗甬國際的成立事宜而被責令停止實施項目，令穗甬控股無法繼續持有股份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毋須就是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此乃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設立，及(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